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董事長、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 (5)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51(2)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3月14日，董事會已通過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若干條款的決議案，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為(1)反映及遵從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變動；(2)反映及遵從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印發〈四川省省屬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的通知》(川國資發[2022]5號)；及/或(3)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董事會組成而作出。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而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除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內容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章節及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熊林先生（「**熊先生**」）由於退休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及法定代表人，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熊先生已確認，(i) 其並無針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申索；及(ii) 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熊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彧女士（「**李女士**」）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i) 其並無針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申索；及(ii) 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李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何京先生(「何先生」)代替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京先生，46歲，於1998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何先生於綿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擔任書記員及法院助理審判員。於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其於中共四川省委辦公廳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督查室副主任科員、督查室主任科員及機關團委書記。於2012年6月至2012年7月，其擔任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燃氣籌備組成員。於2012年7月至2021年1月，其於四川省天然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行政部主管、職工董事、黨委委員、工會主席、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其亦擔任四川省天然氣綿陽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於2013年11月至2021年2月，其擔任四川省虹然綠色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2月，其亦擔任四川省天然氣江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於2016年4月至2021年2月，其亦擔任四川省天然氣富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於2018年11月至今，其亦擔任香港天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其擔任四川省天然氣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籌備組組長。何先生自202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陶學慶先生(「陶先生」)填補因李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職位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經本公司股東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孔策先生(「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對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修訂)獲批准。

陶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陶學慶先生，34歲，於2010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隨後，其於2012年6月從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其於北京長電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實習生及投資運營助理。陶先生自2015年6月起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於研究諮詢部擔任投資經理；於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於投資管理部擔任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經理。於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及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陶先生分別被借調至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及國務院國有企業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綜合協調組。陶先生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孔策先生，41歲，於1997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擔任參謀，並於2008年被授予上尉軍銜。隨後，其於2012年6月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孔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69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Z002466)上市的公司)的行政及公共事務總監。

於加入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孔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12年11月在78501部隊擔任上尉參謀。於2012年11月至2018年2月，孔先生於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擔任一級主任科員，並於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重大項目辦副主任。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其擔任四川發展中恒能環境科技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何茵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中包括對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修訂)獲批准。

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茵女士，47歲，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其分別於2000年及2004年在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何女士自2009年9月起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擔任助理教授；於2011年4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副教授。何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學院的教授。

於加入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何女士曾在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校區經濟學院於1998年8月至2001年8月及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擔任研究助理；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助教；於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研究生兼職輔導員；及於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擔任訪問學者。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2月，其於Jack Anthony Group, Inc.擔任助理分析員。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其於世界銀行擔任項目諮詢研究員。於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其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原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助理教授。於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國民經濟研究所的研究員。於2009年3月至2009年9月，其於北京《財經》雜誌有限公司擔任經濟師。

建議委任何先生為執行董事、陶先生及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何先生、陶先生、孔先生及何女士均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於何先生、陶先生、孔先生及何女士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後，何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企業戰略制定，而陶先生及孔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相關事宜，何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委員會根據職責及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何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獎金。然而，彼將就繼續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而獲得每月人民幣26,667元的薪酬待遇。陶先生及孔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報酬。何女士作為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稅前)的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將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稅前)的額外薪酬，並就擔任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元(稅前)的額外薪酬。

就董事會所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陶先生、孔先生及何女士各自(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何先生、陶先生、孔先生及何女士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委任何先生、陶先生、孔先生及何女士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梁紅女士及呂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99 363 300 395">第一條</p> <p data-bbox="199 455 229 474">...</p> <p data-bbox="199 534 783 1115">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特別規定》、《章程必備條款》、《章程補充修改意見函》、《主板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 data-bbox="805 363 906 395">第一條</p> <p data-bbox="805 455 836 474">...</p> <p data-bbox="805 534 1390 1115">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公司<u>股東</u>、<u>股東公司</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特別規定》、《章程必備條款》、《章程補充修改意見函》、《主板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u>定</u>本章程。</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無	<p>本條為新增，且所有其他細則的序號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u>第六條</u></p>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五十六五十七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u>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u>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8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七六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8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u>20日前</u>，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的期間內<u>15日前</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該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該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第一百零六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p> <p>.....</p>	<p>第一百零六<u>一百一十四</u>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45人。</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三條<u>一百三十一</u>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u></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99 214 501 246">第十五章 黨的組織</p> <p data-bbox="199 300 440 331">第一百五十八條</p> <p data-bbox="199 385 788 587">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p>	<p data-bbox="809 214 1396 331">本章已重新編號為第十章，且原第十章已變為第十一章，且細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 data-bbox="809 385 1342 417">第十五章 黨的組織<u>十章</u> <u>公司黨委</u></p> <p data-bbox="809 470 1150 502">第一百五十八條<u>一百條</u></p> <p data-bbox="809 555 1396 800">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99 214 438 246">第一百六十一條</p> <p data-bbox="199 300 786 502">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p> <p data-bbox="199 555 391 587">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199 640 786 885">(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p> <p data-bbox="199 938 786 1225">(二)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p>	<p data-bbox="805 214 1220 246">第一百六十一條<u>一百零三條</u></p> <p data-bbox="805 300 1390 502">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805 555 1390 970">(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u>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 data-bbox="805 1023 1390 1353">(二)<u>深入學習和</u>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u>學習宣傳黨的理論</u>，貫徹執行黨的<u>路線</u>方針政策，<u>監督</u>、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p> <p>(五)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p> <p>(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八)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p>	<p>(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u>公司</u>領導班子建設和<u>幹部隊伍</u>、人才隊伍建設；</p> <p>(五)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u>黨風廉政建設</u>主體責任，領導、支持<u>內設</u>紀檢監察機構<u>組織</u>履行監督責任<u>執紀問責職責</u>，<u>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u>，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p> <p>(七)<u>(六)</u>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八)<u>(七)</u>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u>婦女組織</u>等群團組織。</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無	<p>本條為新增，且所有其他細則的序號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u>第一百零四條</u></p> <p><u>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p>	<p>第一百六十三條<u>一百零五條</u></p> <p>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u>黨委</u>副書記。黨委<u>可</u>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無	<p>本條為新增，且所有其他細則的序號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u>第一百零六條</u></p> <p><u>加強工作保障。公司黨委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原則，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企業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經費，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按照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納入年度預算。</u></p>
<p>第十六章 群團組織</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p>本章及相關細則已刪除。</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規定和其他群團章程的規定，建立共青團等群團組織，並依照各自章程在黨委領導下獨立開展活動。</p>	<p>本條已刪除，且所有其他細則的序號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無</p>	<p>本條為新增，且所有其他細則的序號均已相應重新編號：</p>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p> <p><u>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p>	<p>第一百六十六條一百六十八條</p> <p>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u>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u></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八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u>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容許的情況下</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 由於公司章程中若干細則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公司章程中若干細則的序號將發生變化。因此，若干細則中引用的細則編號應作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乃用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94 370 296 404">第三條</p> <p data-bbox="194 459 788 1076">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全體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在股東大會向股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 data-bbox="801 370 903 404">第三條</p> <p data-bbox="801 459 1401 1076">公司董事會由11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7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5名，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全體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在股東大會向股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乃用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8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8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第二十一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二十一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20日前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p> <p>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議事規則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二十五條</p> <p>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議事規則行使<u>相應的發言權及</u>表決權。</p> <p>.....</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乃用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